

附件 2

福建省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

1. 尊重医疗规律，坚守生命健康安全底线；
2. 规范诊疗范围，按照诊疗科目开展诊疗；
3. 规范人员准入，诊疗服务聘请合规医生；
4. 规范母婴保健，按照资质助孕检测接生；
5. 规范放射防护，放射诊疗设备定期测评；
6. 规范院感防控，加强医疗废物分类处置；
7. 规范医疗广告，如实介绍医院业务科室；
8. 坚持诚信经营，所有收费项目明码公示；
9. 信守契约精神，按照医保协议报销结算；
10. 承担主体责任，接受部门监管社会监督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4 年 3 月 26 日



监督电话：

（医疗机构）医疗机构自查办 00000000

（属地管辖）卫生监督机构 00000000

（属地管辖）卫生健康委（局）00000000